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11: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梅女士召集并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0.375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